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368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劉燈城

被 告 瘋狂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寶明

被 告 連寶明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036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下午3時47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13,80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13,801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非本國人，但雙方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雙方於我國簽約，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，並適用雙方明文之契約約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，雙方於民國105年8月27日簽有商店約定事項書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約定事項書，可以認定，故應依雙方之約定事項書第24條第

01 1 項及第2 項之約定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
05 文第二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徐宏華

09 法 官 詹駿鴻

1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2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3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徐宏華